

## 第二節、古文書契據

蔡志英

文書契據使用之歷史由來已久，從現存的古文書契據中可以一窺先民日常生活的記錄，也是研究台灣歷史或地方民間社會風貌的重要文獻之一。一般言之，除部份為官方文書之外，這類文書多是民間私用之文書。但是，由於文書中均有中人見證簽字，大部份情況都能足以保證雙方履行契約的規定。不論在交易上或財產分配上等，所謂日常生活中的人與人之間默契上，扮演一種無可取代的功能。台灣隨著社會變遷、社會制度的改變，這類散藏於民間的資料已日益散佚中，而有計畫搶救、收集保存的活動亦不多見，因此對於歷史研究或撰寫地方志的人而言，實在是一大缺憾。

### 一、古契字之分類

依據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史料中古文契書的分類，古契字大致可分為如下：

1. 諭示、指令、聯約、案冊
2. 房地契約
3. 租稅契約
4. 財產分配、分管契
5. 典胎與借貸契
6. 人事契字
7. 商事簿契
8. 訴訟書狀
9. 番字契
10. 文教文書
11. 其他

### 二、文書契據

本資料在收集上遭遇到相當大的挫折，大體而言，有關本市歷史發展之公私藏文書契據的收藏量有限。無論已出版的古文書資料集或

藏於研究機構，或散在民間的資料，數量均不多。散佚於民間之古文書契據更是發掘不易，因此就目前已知資料依其內容做一紀錄，並將持續實行田野調查以便充實資史料。

目前所收集到的資料共計 21 件，18 件來自民間收藏，3 件則是日據時代臺灣總督府檔案。將資料整理成（編號／人名／機構／用途名稱／年月日）之方式做粗略紀錄，並附上圖檔資料以供參考。

- 1. 葉德芳／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糖廠／民國 53/54 期蔗農糖寄存棧單（54.4.19）  
圖 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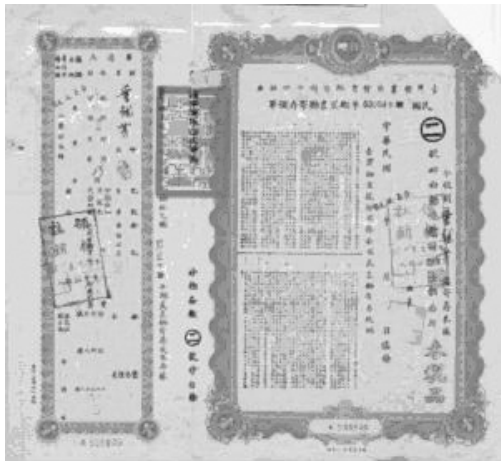


圖 9-01 蔗農糖寄存棧單

- 2. 葉德芳／寄存糖棧單轉讓過戶聲請書（54.4.19）  
圖 9-02



圖 9-02 寄存糖棧單轉讓過戶聲請書

- 3. 吳新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糖廠／民國 53/54 期蔗農糖寄存棧單（54.4.10）  
圖 9-03



圖 9-03 蔗農糖寄存棧單

- 4. 吳新柱／寄存糖棧單轉讓過戶聲請書（54.4.19）  
圖 9-04



圖 9-04 蔗農糖寄存棧單

5. 林定寅/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糖廠/  
民國 53/54 期蔗農糖寄存棧單 (54.2.15)  
圖 9-05



圖 9-05 寄存糖棧單轉讓過戶申請書

6. 李榮宗/臺灣糖業公司斗六糖廠民國53/54  
期/農糖棧單領糖收據 (54.4.20) 圖 9-06



圖 9-06 農糖棧單領糖收據

7. 李榮宗/存糖棧單轉讓過戶申請書  
(54.4.20) 圖 9-07



圖 9-07 寄存糖棧單轉讓過戶申請書

8. 許葛/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總廠斗  
六糖廠/民國 62/63 期蔗農糖寄存棧單  
(63.4.-) 圖 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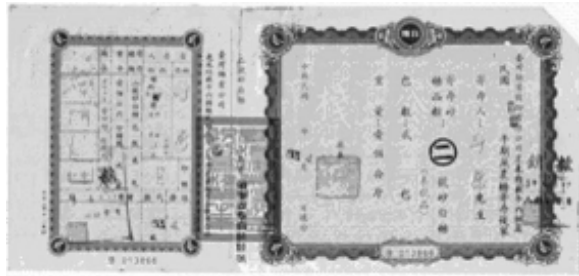


圖 9-08 蔗農糖寄存棧單

9. 張深淵/台南區合會儲蓄公司/合會儲蓄證  
書 (62.12.24) 圖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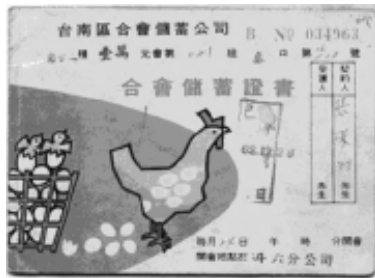


圖 9-09 合會儲蓄證書

10. 劉永茂/卒業證書 (昭和9.3.22) 圖 9-10



圖 9-10 卒業證書

11. 劉永茂/賞狀一 (昭和9.3.22) 圖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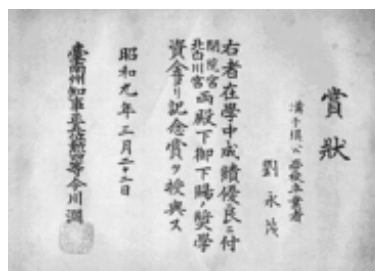


圖 9-11 賞狀一

12. 劉永茂 / 賞狀二 (昭和9.3.22) 圖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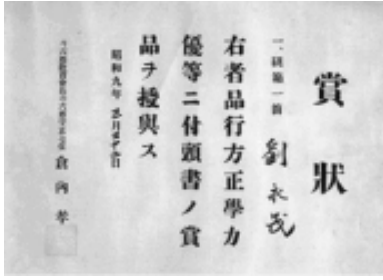


圖 9-12 賞狀二

13. 劉永茂 / 賞 (昭和9.3.22) 圖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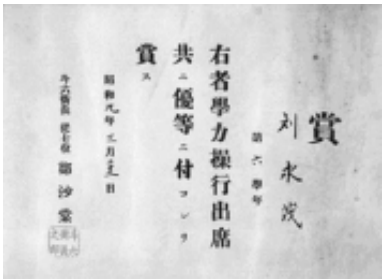


圖 9-13 賞

14. 劉永國 / 臺灣省立斗六中學四十四年員工拾月份實物配給憑單 (45.10.26) 圖 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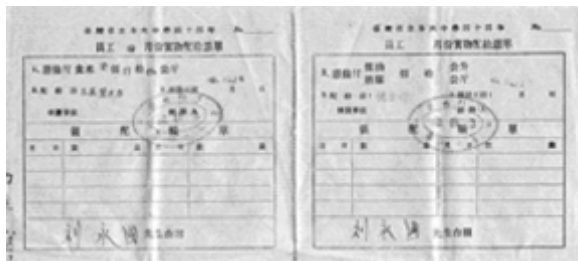


圖 9-14 實物配給憑單

15. 劉滿進 / 農業機械證明書 (62.12.3) 圖 9-15



圖 9-15 農業機械證明書

16. 劉滿進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農機顧客購油卡 (63.2.21) 圖 9-16



圖 9-16 農機顧客購油卡

17. 飼料農藥銷售傳票 (67.9.29) 圖 9-17



圖 9-17 飼料農藥銷售傳票

18. 斗六廳平埔調查 (他里霧社、柴裏社), (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 圖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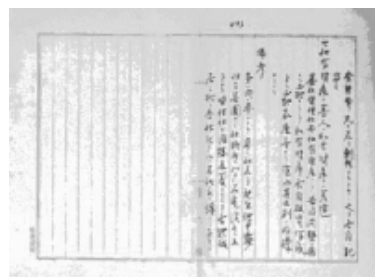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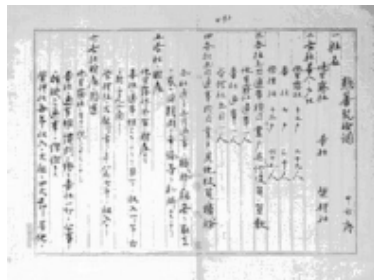


圖 9-18 斗六廳平埔調查 (他里霧社、柴裏社)

19.斗六堡舊慣調查（一），（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圖 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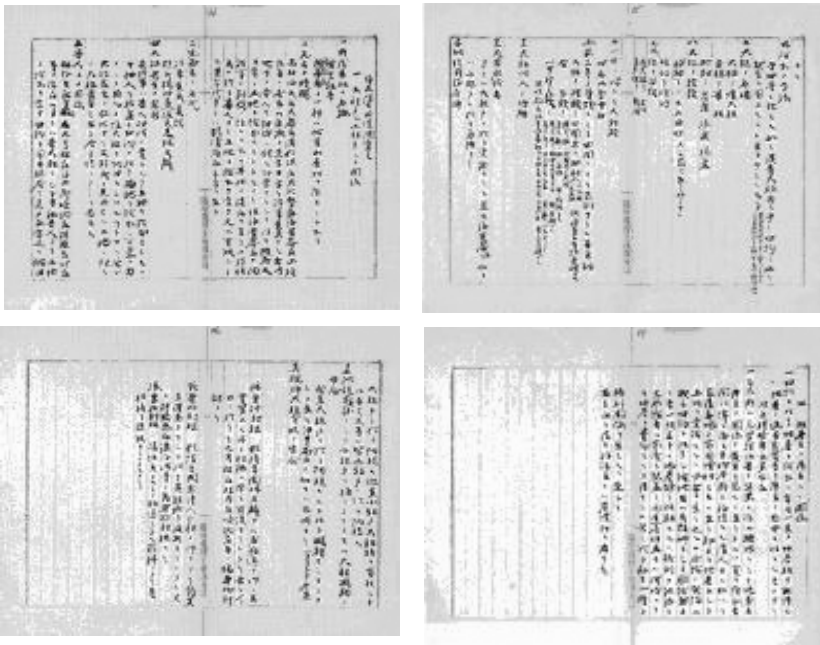


圖 9-19 斗六堡舊慣調查（一）

20.斗六堡舊慣調查（二），（台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圖 9-20



圖 9-20 斗六堡舊慣調查（二）

21.臺灣公立臺南州斗六東國民學校修了證書(賴滿提供)圖 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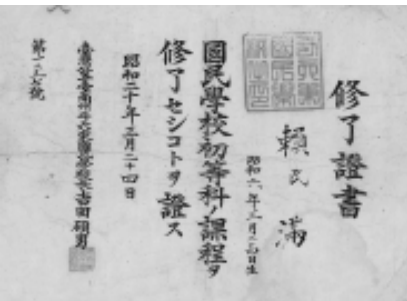


圖 9-21 修了證書

### 第三節 碑記

蔡志英

斗六的碑記常見於寺廟中，大部份所載內容皆與寺廟之興建紀念，或記載捐獻者之所謂「芳名錄」有關，其實這種習慣尚沿用至今。斗六現存古碑記有所謂的六大碑，依序為「募建湖山巖碑記」、「捐置湖山巖祀業碑記」、「移轉真一堂獻納者御芳名(甲)」、「移轉真一堂獻納者御芳名(乙)」、「嚴禁藉差擄搶碑記」、「嚴禁藉差擄搶碑記」等。最後兩碑是由官府所立有類似公告之意，其餘皆與宗教寺廟之興建有關。除了上述之碑記外應該還有其他碑記之相關記載，例如據雲林縣採訪冊所載「斗六門橋碑在縣南門池王爺廟邊高六尺四寬二尺四寸乾隆五十年斗六門分司胡立碑上僅泐捐緣姓名且字蹟湮滅故文從闕」，但現今已不可考。(註4)有些早期的碑記尚存，但是因其使用之石材易於風化，所以碑文已模糊不清。所幸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史料中，尚可查詢到相關之資料。現存碑記之維護與保存之環境條件也不佳，例如湖山寺的「捐置湖山巖祀業碑記」已被棄置於牆角，而存於福德寺的「嚴禁增添差役堂禮碑記」、「嚴禁藉差擄搶碑記」，因舊碑風化已另刻新碑，並採新、舊碑並置保存方式，但是其碑前卻雜物堆置。這對於古歷史文物之維護，又是另一件遺憾之事。

#### 一、募建湖山巖碑記

「募建湖山巖碑記」是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48號湖山寺正殿的右側假山處，此碑設立於清嘉慶13年9月(1808)，是以砂岩所刻長寬為73公分x47公分。

清康熙末年，斗六地區才開始有大規模開

拓活動。康熙53年(1714)，楊逞、鄭萃俳、翁應端、林克明、蔡麟等福建漳州人相偕渡台後一同北上至現在的雲林東部定居。後來這些人轉移至各處尋找開墾場所，而林克明則開墾斗六東部內林(今梅林)、咬狗、埤仔頭一帶。據傳林克明為人忠厚老實，凡是其所開墾的土地除了一部份留做己用自耕外，其餘皆分給同時來台幫忙開墾之同鄉。因此福建詔安縣人來台後有不少人寄籍於梅林。

早期這種開墾行為屬萬分危險之工作，如梅林地區原本為蠻荒之地，荊棘叢生、人煙絕跡，除了部份土著會出入其間外鮮有人煙。是故，為了形成較大的群居部落，利用村廟來凝聚聚落也是一種方法。梅林本無寺廟，由林克明來捐建觀音廟以成為梅林鄉民的共同精神寄託與倚柱。此廟創建於清雍正3年(1725)，主祀觀世音菩薩，即是現今頗具規模、香火鼎盛的湖山巖湖山寺。「募建湖山巖碑記」就是為了記載林克明捐建寺廟的善行。其內容述其募建沿革，並記歷年信徒喜捨香田、喜助油香諸德，共誌不朽。碑文曾收錄於「南碑集成」。原文如下：

募捐題建置廟宇事：

念我湖山岩佛祖鑒觀有赫，時常顯身。康熙六十年，草寇作亂，民生塗炭，男、婦、老、幼、大眾逃入山林，如見有白衣婦女巡視，眾知佛祖救苦。爰是，求筭下愿，意獲全安。于雍正三年，墾主林克明仝柴裡社業戶大茄臘等，擇地於湖山岩，卜吉興山，建立廟宇，巍峨雕塑，法身莊嚴。所以遠近四方沾佛祖之擇者，皆兩主之力也。特恐年久月深，蹤緒難稽，由來莫考；是以謹登鳴惠於諸，虔錄戶名石，流傳奕葉，共誌不朽云耳。

林克明開墾湖山岩什湖內外草地一所，因此廟中油香闕乏，墾主克明喜捨岩前田一段，以岩后田一段、□共二段，且此二段田配納大租四石，餘者配納大租一十三石三斗三升。道業主茄臘聞知，墾主喜捨田二段，亦將此田四石大租配入油香。

乾隆十七年，墾主克明之子儒人士壇又喜捨岩前又岩后果子什物。嘉慶十三年，柴裡社業主派下屯首眉箸□□誠心喜助油香，將公大租十三石三斗三升喜捨一半六石六斗六升半與佛祖油香；餘者一半，業主流存納課。

嘉慶十三年玖月 日，立碑記。



相片 9-105 湖山寺



相片 9-106 募建湖山巖碑記

## 二、捐置湖山巖祀業碑記

「捐置湖山巖祀業碑記」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岩山路 48 號湖山寺正殿右側假山處，立於日昭和 2 年 12 月 (1927)，以花崗岩為碑的材質，長寬為 76 公分 x 41 公分。原碑上並無題，只額刻「湖山巖」三字。

本件碑記是在日據時代當時居住於咬狗庄林宰觀的房親林萬來，繼承祖父於湖山寺附近建置山林埔園。後來林萬來一脈皆亡將此山林埔園交由房親林宰觀來收稅納課管理。林宰觀有感於自己年紀已老、身體軟弱，無法能再掌管此園，為了紀念房親祖先一脈暨並無後代子

孫奉祀，所以將其捐於湖山寺，以充佛祖香煙。為恐口說無憑，乃立契勒石，昭信垂後。碑文當中提及，若是有人買賣此祀業者，一定會全家絕子絕孫、死亡敗絕，由此可看出除了法律與道德的規範以外，加上宗教因果報應性質的制約，非常具有民俗的特色。碑文中所載「開赦」疑為「開捨」。

碑碣原文：

立碑埤字人：咬狗庄林宰觀房親林萬來，有承祖父建置山林埔園，止在咬狗圖湖山岩外案□山仔林六○參番山林貳甲四分四厘四毛、六○二番山林三厘六毛、六○九番山木

四分八厘一毛、六一〇番□八分五厘三毛。時先林萬來一定敗絕，課稅無徵，將此山林埔園交代房親林宰收稅納課；宰年老，身體軟弱，無能掌管，記念房親祖先一暨並無香烟奉祀。今因山林埔園開赦湖山岩佛祖，香烟萬代、永遠祀業；收稅納課，永為己業，以及房親人等無干。此係二比兩愿，日後子孫不得刁難，亦不敢異言生端，阻擋茲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石碑字，造在本廟內鑒照。

一批林萬來一定祖先、一掉山林埔園，開赦本岩奉祀。開赦以後，子孫不得收付贖回、出賣茲事；若是買賣之人，全定子孫死亡敗絕，誓也！

為中人廖連、林福。在場知見人子林文冬、林文義。

昭和貳歲次丁卯年十二月 日，立石碑字人林堂觀。



相片 9-107 捐置湖山巖祀業碑記

### 三、移轉真一堂獻納者御芳名(甲)

「移轉真一堂獻納者御芳名(甲)」是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永樂街2號「真一堂」後殿的步口之左壁。此碑在斗六的所有碑碣中，是屬於比較晚期之碑碣，其設立時間為日據時代的昭和11年4月(1936)，也就是民國25年間。

碑的長寬為120公分x49公分，以花崗岩的材質並且額刻「記念碑」三字。

「真一堂」，供奉的是三身佛，即釋迦牟尼佛、毘盧遮那佛、盧舍那佛，以及觀世音菩薩。建堂已有200年歷史，緣於清咸豐10年，什皆和尚自大陸渡台於雲林闡揚佛教淨土宗時，創建真一堂祀奉三寶。建堂經過70多餘年後因年久失修，由信徒張杏林等在民國25年間募款重建大雄寶殿。此碑即是記載當時捐款者之姓氏，以流傳於後世。之後並於民國43年再擴建前殿鐘鼓樓，供奉觀世音菩薩、韋馱護法、十八羅漢尊者，香煙不斷，信者日漸眾多。

「真一堂」已更名為「真一寺」，並在民國53年發生嘉南地震時，大雄寶殿被震裂，信眾不忍坐視遂又發動募捐重建。至此真一堂奠基告成，富麗堂皇，頗受好評，信者行香絡繹不絕，為雲林首創。民國40年，佛教會之雲林縣支會會址乃設於此寺。「真一寺」有十八羅漢金身供奉於彩繪石雕上及佛陀龍宮說法圖，正殿聯「苦海泛慈航渡眾生同登覺路、塵寰尋淨土偕斯世共出迷津」，又聯「真性本自虛空四相飛卻現般若、一身原無壯實一心清靜即菩提」。主祀聖像為木雕，高三尺，門神為彩繪，寺院清靜高雅。

碑碣原文忠詳列張杏林、樂慶堂、樂嬌蓮等共274名捐獻者姓名，並於碑文末端記載碑石製作商店及何時建立。

羅享銳琢最昌石店作。

昭和丙子四月八日代表者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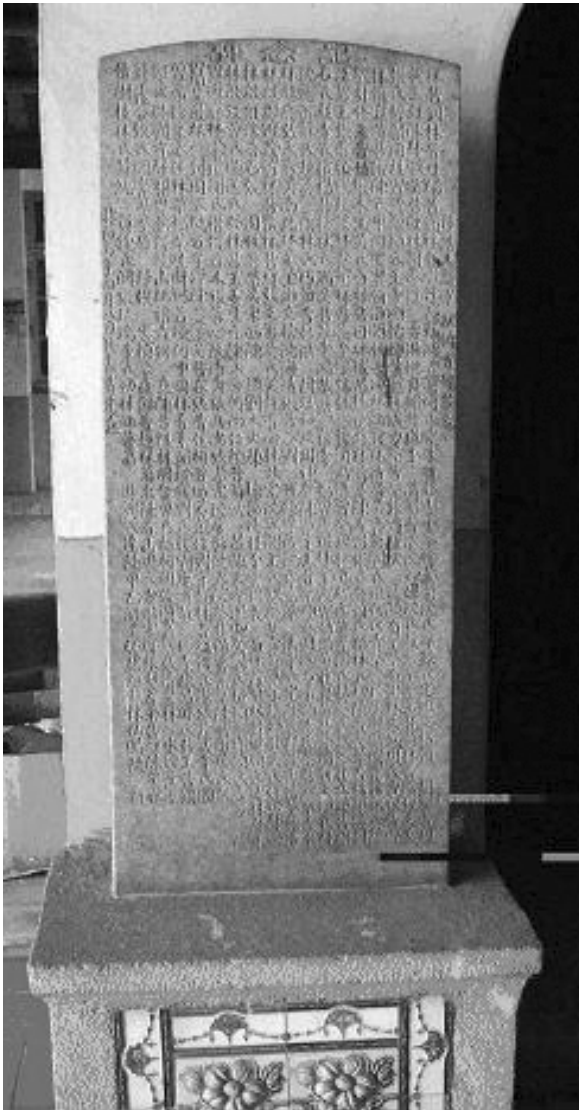
### 四、移轉真一堂獻納者御芳名(乙)

「移轉真一堂獻納者御芳名(乙)」是前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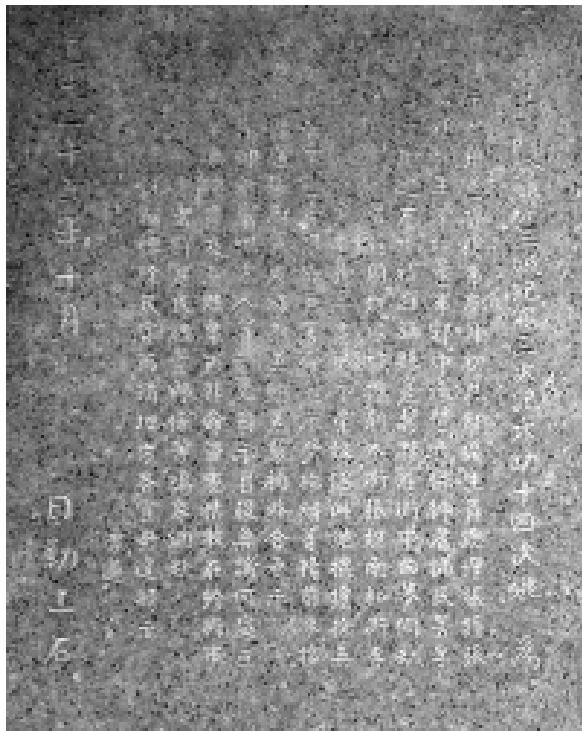
相片 9-108 斗六真一堂



相片 9-109 移轉真一堂獻納者御芳名(乙)



相片 9-110 斗六福德宮



相片 9-111 嚴禁藉差擄搶碑記(仿古新刻)

碑記之續，詳列捐獻者林普釗、徐三旺、張氏碧等共264名之姓氏。並於碑文末端記載「昭首丙子四月八日代表者建立」。(註10)

### 五、嚴禁增添差役堂里碑記

「嚴禁增添差役堂禮碑記」立於清道光23年10月(1845)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2號福德宮廟右外壁，長寬為82公分x55公分，原碑質地砂岩風化剝蝕已無法採拓。福德宮為保存史料，所以仿古新刻新舊並陳。本碑記是清道光年間嘉義縣斗六門縣丞姚鴻給立告示，嚴禁加增斗六門衙役例定員額與加添衙門公定堂禮，以免擾民並由街眾勒石，以昭公信。「雲林采訪冊」中有關記載姚鴻之資料曾謂：「居官廉



相片 9-112 嚴禁增添差役堂里碑記 (原碑)

名，安良除暴，嘗慮差役過多，藉端勒索，為之裁派差名，減輕差費，凡有益於地方之事，莫不認真整頓，以期成效，若夫倡修廟宇，捐建廟橋梁善事，猶其餘事，士民愛之，奉公祿位於受天宮，更置田租十八石，遞年演戲恭祝，俾垂不朽。」由此可見姚鴻的宦績。姚鴻江蘇昭文縣人，道光25年至28年署斗六門縣丞(嘉義縣斗六門分縣)，兼任彰化縣斗六門縣丞，受民眾愛戴，是一位愛民的好官。

碑碣原文：

斗六門分縣姚，為差役事。

查斗六衙役例定皂隸四名、壯民八名，乃歷來添設至二十二班之本分縣按其何故□□□十二名以符定□，其餘□員淘汰除□案示。遵照不得加增，並□道、府憲外，為此，示仰……為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又，衙門堂禮公定八百八十文錢，不得加添。

總董街眾同立石。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 日。

### 六、嚴禁藉差擄搶碑記

「嚴禁藉差擄搶碑記」立於清道光25年10月(1845)，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2號福德宮廟右外壁，長寬82公分x55公分仿古新刻，因舊碑風化剝蝕目前此碑乃仿古新刻。

嘉慶以後至道光年初，保甲制度因行既久，遂至因循，生出種種弊端，因此急需除弊，道光13年(1832)實施所課清庄聯甲之法。在斗六地區亦有清庄聯甲組織的施行。這是因為道光12年(1832)張丙起事，波及到斗六地方及亂後各地匪類出沒，劫掠行旅，治安紊亂，所以須要設這樣的組織。「嚴禁藉差擄

搶碑記」立於道光25年10月，約在鴉片戰爭以後，當時台灣地區嘉義縣斗六門分縣有地痞流氓，藉差擄搶魚肉鄉民。經人向地方官檢舉，官府派人緝拿惡徒並立此碑於現今斗六市成功路2號福德宮。此碑亦是由嘉義縣斗六門縣丞姚鴻所立。之後，由於1895年台灣經過中日甲午戰敗後，淪為日本殖民地，日人來台大肆破壞廟宇古蹟文物，兩塊石碑曾被棄置當作河溝溝蓋。迨台灣光復後才重見天日，民國70年在地方人士及縣政府補助下，建福德宮文物亭來擺放這兩塊石碑。

碑碣原文：

嘉義縣斗六門分縣加三級、紀錄三次、記大功十四次姚，為勒碑示禁藉差擄搶事。

本月初九日，據生員總理張鐘、張肇基、張祖台、王濟時、董事郭中流暨通保紳耆舖民等呈稱：「切斗六街近有地棍，自稱縣差幫夥，在街中曲巷，伺劫行人。本日惠來厝莊周姓銀被擄剝，本街張性、南和街李性亦被擄獲勒索。查詢無票，被玉星散。□此地棍擄搶，無異分肥；若不亟除，恐成巨害。僉乞示禁拘辦」等情前來。

據此，除申請道憲、府憲及移縣並飭差嚴拘外，合亟示禁。為此示仰，所屬地方人等知

悉：自示□後，無論何處正差幫夥並無牌票及有牌票而非命盜重情，敢在於街市墟場混拏勒索者，許居民總董鄉保等，鳴眾細赴本分縣，以憑訊辦，俾除民害而靖地方，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 日勒上石。



相片9-113 嚴禁藉差擄搶碑記（原碑）